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總說明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特制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並業奉總統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一○六○○○四八四三一號令公布，相關自治法規應配合修正。現行「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係於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訂定發布施行，因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後，授權依據及法源變更，故配合修正。另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第一項已明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得為興辦幼兒園主體之規定，為納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之園長遴選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1. 為納入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專任園長遴選規定，爰修正法規名稱。(修正法規名稱)
2. 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公布，爰修正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3. 增列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其辦理專任園長遴選事項相關規定、不適任園長之處理方式及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移列至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爰配合內容及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 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第一項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得為興辦幼兒園之主體之規定，修正法規名稱之適用對象為公立幼兒園。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本辦法授權依據，自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移列至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爰配合修正文字。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本條未修正。 |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立幼兒園包括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幼兒園、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區立幼兒園)及設立於本市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以下簡稱園長）及設立於本市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所長，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轉稱幼兒園園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以下簡稱園長）及設立於本市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但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所長，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轉稱幼兒園園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者，不在此限。 | 1. 明定公立幼兒園包括市立幼兒園、區立幼兒園及設立於本市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並配合將原適用對象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修正適用為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
2. 新增第一項條文，原第一項調整為第二項。
3.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因移列至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爰配合修正文字。
 |
| 第四條 為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教育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一、本市市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委員會，由教育局設立。二、本市區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委員會，由區公所設立。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1. 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及考評程序事項之審議。
2. 新任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
3. 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或轉任事項之審議。
4. 其他有關園長遴選及聘任事項之審議。
 | 第四條 教育局為辦理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設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1. 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及考評程序事項之審議。
2. 新任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
3. 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或轉任事項之審議。
4. 其他有關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
 | 1. 因適用對象修正爰將第一項市立幼兒園修正為公立幼兒園。
2. 因區立幼兒園之興辦主體為原住民區區公所，爰於第一項分列教育局及區公所所屬幼兒園辦理園長遴選之主體。
3. 原第一項遴選委員會之任務規定調整至第二項，第四款委員會任務增列聘任事項審議。
 |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或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或區公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1. 教育局或區公所代表二人。
2.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三人。
3. 公立幼兒園園長代表二人。
4.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代表二人。
5. 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一人。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教育局或區公所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一、教育局代表二人。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三人。三、市立幼兒園園（校）長代表二人。四、市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代表二人。五、市立幼兒園家長代表一人。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教育局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園長遴選辦理主體為教育局及區公所，爰增列區公所辦理園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任期及出缺遴補方式。 |
| 第六條 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本市區立幼兒園之園長遴選得委由教育局併同辦理，並依教育局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聘任。教育局併同辦理區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前條所定委員中教育局代表二人應調整為教育局及區公所代表各一人。 | 第六條 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1. 為增進園長遴選效益，爰增列區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得委由教育局併同辦理之規定。
2. 增列教育局辦理區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其委員會應納入區公所代表之規定以求周延。
 |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決議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決議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二、不得接受園長候聘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聘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等相關活動。三、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委員與園長候聘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為其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自行迴避。四、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本委員會討論審議。違反前項規定，查證屬實者，由教育局或區公所解聘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二、不得接受園長候聘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聘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等相關活動。三、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委員與園長候聘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為其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自行迴避。四、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本委員會討論審議。違反前項規定，查證屬實者，由教育局解聘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 | 增列區公所辦理遴選，倘有委員違反法令之處理方式。 |
| 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現任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並具備本條例第六條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職務績效報告及幼兒園之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或區公所提出參加園長遴選。前項人員有本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不得在幼兒園服務及擔任幼兒園負責人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第一項人員經遴選確定或聘任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教育局或區公所應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聘任：1. 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獲遴選或受聘任者。
2. 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
 | 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現任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並具備本法第十九條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職務績效報告及幼兒園之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提出參加園長遴選。前項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第一項人員經遴選確定或聘任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教育局應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聘任：1. 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者。
2. 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
 | 1.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七條規定，公立幼兒園園長，應由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擔任，爰據以增列第一項具教保員身分者。
2. 園長資格之規範，自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九條移列至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爰配合修正文字。
3. 明定本條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範不得於幼兒園服務或擔任幼兒園負責人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
4. 修正第三項第一款部分文字。
 |
| 第十條 園長候聘人不得有下列行為：1. 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或其他問卷調查。
2. 對其他候聘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
3. 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第十條 園長候聘人不得有下列行為：一、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或其他問卷調查。二、對其他候聘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一條 園長遴選結果由教育局或區公所公告，並依下列規定聘任之：一、本市市立幼兒園園長，由臺中市政府聘任。二、區立幼兒園園長，由區公所聘任，並函報教育局備查。 | 第十一條 園長遴選結果由教育局公告，並依規定聘任之。 | 增列區立幼兒園辦理園長遴選結果由區公所公告，並明定幼兒園園長聘任方式。 |
| 第十二條 園長任期四年，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同一幼兒園園長連聘得連任一次。 | 第十二條 園長任期四年，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同一幼兒園園長連聘得連任一次。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三條 園長得於第一任園長任期屆滿前，在教育局或區公所規定期間內，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績效報告及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或區公所申請連任，經本委員會審議其辦園績效及其他情況，決議通過者，由臺中市政府或區公所聘任之；未獲同意者，應列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長遴選事宜。 | 第十三條 園長得於第一任園長任期屆滿前，在教育局規定期間內，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績效報告及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申請連任，經本委員會審議其辦園績效及其他情況，決議通過者，由教育局聘任之；未獲同意者，應列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長遴選事宜。 | 因區立幼兒園園長由區公所聘任，增列區公所受理申請園長連任之規範。 |
| 第十四條 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檢具園務發展計畫，向教育局或區公所申請延任，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延長任期至退休日止。 | 第十四條 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檢具園務發展計畫，向教育局申請延任，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延長任期至退休日止。 | 因區立幼兒園園長由區公所聘任，增列區公所受理屆齡退休之園長延任之規範。 |
| 第十五條 園長轉任其他幼兒園園長者，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園長轉任其他幼兒園園長者，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六條 園長於任期中，如經教育局或區公所調查並提請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確有不適任之事實者，由教育局或區公所改任其他職務或為適當處理。因前項規定或其他原因致園長出缺或無法任職時，由教育局或區公所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 第十六條 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教育局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 1. 增列於任期中倘園長有不適任情形之處理方式。
2. 原第一項代理園長由教育局聘任規定，調整至第二項，且因區立幼兒園園長由區公所聘任，變更區立幼兒園之代理園長由區公所聘任。
 |
| 第十七條 園長任期屆滿未獲遴聘，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條例規定不得在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之情事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教師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由教育局協助優先介聘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2. 教保員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保員或由教育局協助優先遷調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保員。

前項園長不願回任教師或教保員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1. 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得辦理退休。
2. 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改任其他適當職務。
 | 第十七條 園長任期屆滿未獲遴聘，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由教育局協助優先介聘至本市其他市立幼兒園擔任教師，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前項園長不願回任教師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1. 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得辦理退休。
2. 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改任其他適當職務。
 | 明定無本條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範不得於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於園長任期屆滿後，依其進用類別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或由教育局協助優先介聘或遷調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且回任教師者，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惟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施行後，原第二十七條移列至第二十三條，並將規定對象自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修正為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另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已移列至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爰刪除幼兒及教育照顧法規定。 |
| 第十八條 本市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為一年。專任主任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 第十八條 本市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為一年。專任主任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或區公所幼兒教育業務主管兼任，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局或區公所派兼之。 |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幼兒教育業務主管兼任，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局派兼之。 | 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區立幼兒園之遴選委員會由區公所設立規定，爰作文字修正。 |
|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教育局或區公所名義行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教育局名義行之。 | 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區立幼兒園之遴選委員會由區公所設立規定修正文字。 |
|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或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 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區立幼兒園之遴選委員會由區公所設立規定修正文字。 |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條未修正。 |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立幼兒園包括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幼兒園、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區立幼兒園)及設立於本市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以下簡稱園長）及設立於本市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所長，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轉稱幼兒園園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為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教育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本市市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委員會，由教育局設立。

二、本市區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委員會，由區公所設立。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及考評程序事項之審議。

二、新任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

三、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或轉任事項之審議。

四、其他有關園長遴選及聘任事項之審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或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或區公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教育局或區公所代表二人。

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三人。

三、公立幼兒園園長代表二人。

四、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代表二人。

五、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一人。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教育局或區公所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第六條 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本市區立幼兒園之園長遴選得委由教育局併同辦理，並依教育局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聘任。

 教育局併同辦理區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前條所定委員中教育局代表二人應調整為教育局及區公所代表各一人。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決議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

二、不得接受園長候聘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聘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等相關活動。

三、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委員與園長候聘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為其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自行迴避。

四、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本委員會討論審議。

違反前項規定，查證屬實者，由教育局或區公所解聘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

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現任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並具備本條例第六條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職務績效報告及幼兒園之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或區公所提出參加園長遴選。

前項人員有本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不得在幼兒園服務及擔任幼兒園負責人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

第一項人員經遴選確定或聘任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教育局或區公所應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聘任：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者獲遴選或受聘任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

第十條 園長候聘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1. 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或其他問卷調查。
2. 對其他候聘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
3. 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十一條 園長遴選結果由教育局或區公所公告，並依下列規定聘任之：

一、本市市立幼兒園園長，由臺中市政府聘任。

二、區立幼兒園園長，由區公所聘任，並函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二條 園長任期四年，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

 同一幼兒園園長連聘得連任一次。

第十三條 園長得於第一任園長任期屆滿前，在教育局或區公所規定期間內，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績效報告及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或區公所申請連任，經本委員會審議其辦園績效及其他情況，決議通過者，由臺中市政府或區公所聘任之；未獲同意者，應列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長遴選事宜。

第十四條 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檢具園務發展計畫，向教育局或區公所申請延任，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延長任期至退休日止。

第十五條 園長轉任其他幼兒園園長者，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園長於任期中，如經教育局或區公所調查並提請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確有不適任之事實者，由教育局或區公所改任其他職務或為適當處理。

因前項規定或其他原因致園長出缺或無法任職時，由教育局或區公所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第十七條 園長任期屆滿未獲遴聘，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教育人員進用條例、本條例規定不得在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之情事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教師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由教育局協助優先介聘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教保員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保員或由教育局協助優先遷調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保員。

前項園長不願回任教師或教保員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得辦理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改任其他適當職務。

第十八條 本市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為一年。

專任主任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或區公所幼兒教育業務主管兼任，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局或區公所派兼之。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教育局或區公所名義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或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